

#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## 关于举办第二期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5 号令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6 号令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正式实施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强化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，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拟在广州举办第二期质量安全总监/首席质量官（一次培训颁发双证）、质量安全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各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6-28 日

培训地点：广州黄埔区（具体地点报名后另行通知）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#### 1. 质量安全总监/首席质量官培训内容(6 月 26-28 日)：

(一) 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条文的解读(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解读；结合案例解读 75/76 号令及企业质量安全风险与责任管理)

(二) 政府质量奖及卓越绩效管理(国内外政府质量奖的

介绍、第七届省奖标准的解读及卓越绩效标准的解读，包含质量战略、质量文化及品牌建设等内容)

(三) 产品/服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(研发、采购、制造、服务的质量管控及其工具的运用)

## **2. 质量安全员培训内容(6月27-28日):**

(一) 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条文的解读(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解读;结合案例解读75/76号令及企业质量安全风险与责任管理)

(二) 产品/服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(包括研发、采购、制造、服务的质量管控及其工具的运用)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 培训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步进行。

(二) 省质促会会员单位优先优惠。

(三) 质量安全总监与质量安全员两者不可为同一人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**2023年6月25日17:30前**将**培训报名回执(见附件)**发送至我会邮箱([gqda2016@163.com](mailto:gqda2016@163.com))。

(四) 培训人员报名时请附上1张1寸彩色近照(电子版)。

(五) 培训形式培训期间提供午餐,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
(六) 培训结束后组织考试,考核合格后,颁发相关的培训证书。

联系人:陈小姐、吴小姐

电 话:15017537608、13527846199

附 件:培训报名回执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2023年6月2日



课前疑问收集	(想了解的问题, 省质促会工作人员将收集给老师, 在课堂上进行答疑)
备 注	报名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成功。 联系人: 陈小姐/吴小姐 电话: 15017537608/13527846199 邮箱: gqda2016@163.com